

臺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壹、計畫名稱	低碳漁光-月牙灣活力海洋綠廊第二期		☐ 府一層決行計畫 ☒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	
貳、主辦機關	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		
參、計畫內容涉及領域	勾選（可複選）			
3-1 政治、社會、國際參與領域				
3-2 勞動、經濟領域				
3-3 福利、脫貧領域				
3-4 教育、文化、科技領域	V			
3-5 健康、醫療領域	V			
3-6 人身安全領域	V			
3-7 家庭、婚姻領域				
3-8 其他（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）				
肆、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	漁光島即臺江內海的三鯤鯓，周邊雖歷經開港、設工業區及各項公共建設與開發的都市擴張過程，聚落生活卻始終保有寧靜純樸的風貌，而茂密的防風林自然景觀更屬難得，這裡見證安平港史地的變遷，有別於過去民眾常去的老街、古蹟。島內僅以漁光大橋與安平區為唯一路上交通連結的漁光島，因天然條件獨特吸引旅遊的人次眾多，在整個安平歷史文化園區系統中，自成一格。 然民眾享用天然景緻，往往習於在林下空間燒烤、或開車穿越，造成保安林地的破壞、綠帶的截斷，是以考量以生態保育利用之觀點，著手環境改造。			
伍、計畫目標概述	1. 落實漁光島低碳觀光及活力海洋樂活之遊憩發展概念。 2. 透過本局與林務局嘉義林管處協商用地，突破法規上保安林地限制，創造林下多層次保育利用之可能性。 3. 設置木棧步道總長 300 餘公尺，簡易動線串聯，規範民眾合理使用範圍。 4. 促使平地即可體驗多樣性的林地植生環境，型塑廊道供遊客漫步、穿梭與遊賞亞熱帶森林。			
陸、受益對象(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請繼續填列「柒、評估內容」；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柒、評估內容」，逕填寫「捌、程序參與」及「玖、評估結果」)				
項 目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評定原因 (請說明評定為「是」或「否」之原因)	備註
	是	否		
6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	V	設置相關步道係供一般平民百姓，尚無針對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有所差別。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6-2 受益對象無區		V	設置相關步道係供一般市民及外地遊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

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		客，受益對象為普羅大眾，尚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。	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、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---	--	--	---	--

項 目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評定原因 (請說明評定為「是」或「否」之原因)	備註
	是	否		
6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	V	設置相關步道係供一般市民及外地遊客，使用者對象並無針對特殊身分之設計而設限，亦無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有不同對待情事。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柒、評估內容

評估指標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	評定原因 (請說明評定為「是」、「否」或「無涉及」之原因)	備註
	是	否	無涉及		
一、資源評估（4 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「無涉及」者，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。）					
7-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					如經費需求已就性別予以考量、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、新增費用等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2 分期(年)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					如有助消除、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、性別隔離、性別比例失衡、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7-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，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				如宣導時間、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				如有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二、效益評估（7-5 至 7-9 中任一項評定為「否」者，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；公共建設計畫於 7-10 至 7-12 中任一項評定為「無涉及」者，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。）					
評估指標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	評定原因 (請說明評定為「是」、「否」或「無涉及」之原因)	備註
	是	否	無涉及		
7-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，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					如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、男女比例、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、或不同年齡、族群之性別需求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6 落實憲法、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					如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，未違反基本人權、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；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(http://cwrp.moi.gov.tw/index.asp)

7-7 符合相關條約、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/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					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、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、APEC、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；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(http://cwrp.moi.gov.tw/index.asp)
7-8 預防或消除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					如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、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9 提升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，營造平等對待環境					如有提升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評估指標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	評定原因 (請說明評定為「是」、「否」或「無涉及」之原因)	備註
	是	否	無涉及		
7-10 公共建設(含軟硬體)之空間使用性: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,符合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					如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,已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者,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評估指標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	評定原因 (請說明評定為「是」、「否」或「無涉及」之原因)	備註								
	是	否	無涉及										
7-11 公共建設(含軟體)之空間安全性: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,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					如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者,請評定為「是」。								
7-12 公共建設(含軟體)之空間友善性:兼顧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					如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者,請評定為「是」。								
捌、程序參與 - 至少徵詢1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,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、職稱及服務單位;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(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.org.tw/)。 -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,或以傳真、電郵、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、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,可擇一辦理。 -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。 - 如篇幅較多,可採附件方式呈現。													
【本欄由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】 一、參與者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姓名</td> <td>徐淑瑤</td> <td>服務單位</td> <td>康寧大學休閒管理學系</td> </tr> <tr> <td>職稱</td> <td>助理教授兼教務處教學發展及資源中心副主任</td> <td>專長領域</td> <td>性別與幸福感、性別與休閒、性別刻板印象</td> </tr> </table> 二、參與方式：書面審查 三、主要意見： 本計畫著重生態保育,規範民眾合理使用範圍,以降低林地及綠帶的破壞,步道供民眾及遊客賞遊其間,提供開放式空間給公共大眾,包含不同性別、年齡層、族群多樣性林地環境。設置簡易給水設施,安裝於不同高度,斜坡道警示牌、彎道反光導標之標示增加安全性,以上有標示呈現於工程圖中,但仍不夠詳盡。 但有關空間的死角,整體環境空間的照明部分及無障礙設施均無說明。空間的死角是否考量以感應式光源提供照明,整體步道照明仰賴台南日照充足的優勢,可以考量以太陽能充電						姓名	徐淑瑤	服務單位	康寧大學休閒管理學系	職稱	助理教授兼教務處教學發展及資源中心副主任	專長領域	性別與幸福感、性別與休閒、性別刻板印象
姓名	徐淑瑤	服務單位	康寧大學休閒管理學系										
職稱	助理教授兼教務處教學發展及資源中心副主任	專長領域	性別與幸福感、性別與休閒、性別刻板印象										

評估指標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	評定原因 (請說明評定為「是」、「否」或「無涉及」之原因)	備註
	是	否	無涉及		
				照。路面與步道銜接處之施作應為無障礙設施，方便嬰幼兒娃娃車之使用，因此以上應加以考量納入整體的空間建設。 1.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本案計畫內容。 2. 本人同意將本案程序參與之意見公開於臺南市政府網頁，以利各機關觀摩學習。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： <u>徐淑瑤</u> (簽章、簽名或打字皆可)	
玖、評估結果 (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，包括對「捌、程序參與」主要意見參採情形、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、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)					
為妥善與林務局溝通保安林下空間之使用，並兼顧該局立場與法規限制條件之下，均嚴守相關設計思考以『保育』、『低衝擊』等理念，確保對平地森林的生態維持與低度干擾，以獲得林務局首肯而施作。是以避免林間夜間燈光照射(尤以密林區)，及侷限民眾活動時段、範圍為其必然手段。至路面與步道銜接處之施作，後續必以無障礙設施為原則，確保地面順接，俾便供行動不便者使用。					

*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，逐項覈實填列；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，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。